

# 毛共「憲法修改草案」的背景及其作用

陳建中

## 一、毛匪「修憲」的陰謀與目的

九月六日，毛共匪黨「九屆二中全會」所通過的偽「憲法修改草案」，最近經由中華民國的情報人員獲得而正式揭露。這個「憲草」是繼承匪偽政權在民國三十八年成立時之「政協共同綱領」及四十三年第一次偽「人代會」所通過的「憲法」而來，而且內容較前更為暴虐、荒謬。依照規定，它必須經過「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」的通過，才能生效。

但匪偽「四屆人代會」之所以遲遲尚未召開，主要由於內部權力的鬭爭，而權力鬭爭的焦點，表現在偽憲法的制定，將來也許尚有若干修改，但目前這一「修憲」文件，既已經過中共匪黨「九屆二中全會」的討論通過，「人代會」即使有所修改，也不會有太大的改變。所以它不只充分的暴露了匪偽目前的現況及其將來陰謀，同時也對自由世界提供了非常重要的「反面教育」。特別是此時此際，國際上少數短視的姑息主義者，不了解毛匪本質，更不了解毛林集團的混亂與矛盾，常由一時的表面動態一廂情願的去猜測毛政權。甚至有些政客，罔顧真理正義，降低國格以與匪偽「修好建交」。如果他們能深切的看一看這一代表毛匪政權的偽「憲草」，並對當前大陸的實況加以剖析，自可認清毛林暴政集團的真象，便會瞭解它究竟是代表中國大陸的人民？還是違反中國五千的歷史文化、傳統和整個七億人民的意願？

誰都知道，「憲法」是一個國家的根本大法，是人民權利的保障。自英國的大憲章，法國的人權宣言，美國的獨立宣言等相繼產生，才漸次建立起現代民主政治基礎，實現人民自由和平幸福的生活。中國更是在國父孫中山先生及 總統蔣公領導之下，經過無數先烈的犧牲奮鬥，推翻專制，建立民國，方能實施憲政，使我們的國家步上現代民主政治的途徑。可是由於共匪的叛亂，却為中國人民帶來前所未有的災難，破壞了 國父與諸先烈艱難締造的民主憲政基礎。所以共匪的所謂「憲法」，實際只是一種執行毛共血腥暴政的罪惡工具。猶憶三十八年的偽「人民政協共同綱

領」，表面上也曾編列了許多美麗的謊言，四十三年所頒行的偽「憲法」（計分為五個部分，一〇六條），在「前言」中還扼要說明偽政權的成立及其性質，聲稱那一「憲法」，是「政協共同綱領」的發展，偽裝要繼續發揮「統一戰線」的作用。當時毛匪正在執行對蘇俄「一邊倒」的綱領，一切必須配合其俄化政策，以所謂「過渡時期總路線」為中心，實施其殘民以逞的暴政，為加緊執行所謂「社會主義工業化」及「對農業、對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」，並推行了，「總路線」，「大躍進」與「人民公社」三大暴政，以致造成內部的嚴重危機，最後不得不發動一次「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」的「奪權鬭爭」與血腥屠殺。使匪偽統治，面臨崩潰的邊緣。「文化大革命」的結果，樹立了以毛匪澤東與林匪彪為中心的軍事獨裁領導，匪黨九次全會的「黨章」，已作了公開的宣告。但「九大」之後，大陸各地還是處於「軍管」形態，今年九月「九屆二中全會」會經宣佈將在「適當時候召開人代會」，顯然毛、林早已積極準備，要把它的「文化大革命」與「奪權鬭爭」的成果，通過召開偽「人代會」與修改偽「憲法」，予以「合法化」。進一步加強其軍事獨裁地位，並把劉少奇等反毛黨集團作徹底的「政治埋葬」。

## 二、毛匪「憲草」所暴露的問題

毛共是中國數千年歷史從來所未有的強盜罪惡集團。它的所謂「憲法」，除了壓制、迫害中國人民而外無任何實際意義。如果我們要對其加以分析，可隨便列舉數端如次：

首先，它開宗明義第一條，就宣佈偽政權是「中國共產黨」所領導的「無產階專政」國家。接着第二條更荒謬的規定：「毛澤東主席是全國各族人民的偉大領袖，是我國無產階級專政國家的元首，是全國全軍的最高統帥」。中外古今的暴君不少，自十九世紀以還，各國陸續產生的憲法也有三百種以上，但尚未見以個人之名列入於「憲法」，以其作為終身的「元首」與「統帥」，並註明其「接班人」。明瞭大陸情況的人都會知道：

毛匪之所以如此，還是由於匪偽內部的權力鬭爭尚在發展，而這一鬭爭是以毛、林二匪作為主體。他們必須維持其「親密戰友」關係，才能達到「槍指揮黨，黨指揮槍」，集合黨、政、軍大權於一手，以應付內外敵人的圍攻。尤其「文革」以來，所謂「共產黨」實際已經解體，政府機構自「國務院」以至省縣，都靠「槍桿子」（軍管）維持。所以偽「憲草」中不能不明白標示，將擁護毛、林二匪，列為「公民最基本的權利和義務」（偽新憲草第廿六條）。

其次，關於匪偽的所謂「國家機關」，以前在偽「憲法」上曾明白規定：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權力機關」，「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」。但新的「憲草」即改為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，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最高權力機關」，而且它的權力，也由原來偽「憲法」規定的十四項，削減為「修改憲法」，「制定法律」，「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提議，任免國務院總理」及「審查批准國家預算決算」四項；「人大常委會」的權力，也由原定的十九項，削減為「解釋法律、制定法令、派遣和召回駐外國全權代表、接受外國使節、批准、和廢除同外國締結的條約」五項。而所有這些，都必須透過中共匪黨的「領導」和決定，那末所謂「人代會」之設，便完全成爲一塊空的招牌，一切聽任毛匪擺佈而已。

再次，關於今後大陸的社會與經濟制度，偽「憲草」中不僅規定要以「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」，剝奪人民的財產權，同時更以「人民公社」生產隊作爲直接控制人民的基層政治單位，使大陸人民成爲毛共統治下的工奴農奴，而且規定「各盡所能」，「不勞不食」（偽憲草第廿七條），這樣一個「憲法」，如果實行，整個大陸便完全成爲一個奴隸集中營。

新的「憲草」還有一個最值得世人重視的特點，就是它公然將所謂「促戰備」及保持匪軍永遠是一支戰鬥隊伍與「防禦帝國主義、社會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顛覆和侵略」等列入其中，充分暴露了毛共窮兵黷武的本質，反美、反俄、反世界上一切民主力量（所謂世界反動派），同時在「憲草」第廿九條中指出對參加所謂「革命運動」的外國人，給以居留的權利，更顯示其匪積極鼓勵世界各國內部的叛亂，加緊製造世界思想紛爭，輸出暴力革命，擴大其「顛覆」陰謀，以世界爲敵。

### 三、毛匪「憲草」所謂人民自由

在匪偽三十條「憲草」的條文中，自然也有些自欺欺人的美麗詞語，如第廿八條謂：「公民有言論、通信、出版、集會、結社、遊行、示威、罷工的自由」，「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，宣傳無神論的自由」。「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，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公安機關批准，不受逮捕」。這實在是不值得評論的！任何一個人，只要翻一翻毛共統治大陸二十年來的陳賬，把它與實際的事實加以對照，便戳穿一切。所謂「人民有言論……自由」，不僅看來肉麻，而且令人戰慄！我們從大陸最初的「三反五反」、「思想改造」、「勞動改造」、「鎮壓反革命」、「大鳴大放」、「社會主義改造」以迄「文化大革命」等各種腥風血雨的殘暴鬭爭，加以檢討，人民不惟沒有說話的自由，而且沒有「不說話的自由」，一場「坦白大會」、「鬭爭大會」，什麼自由都剝奪光了。但這些所謂「人身自由」、「住宅不受侵犯」、「非依法不得逮捕」等好聽的名詞，也不是初次聽到，在共匪「政協共同綱領」和第一次所公佈的「憲法」裡，都已言之鑿鑿，煞有介事。然而我們知道偽「人民法院」，在「檢察和審理案件時」，司法程序，既非大陸法系的法官獨立審判制度，亦不是英美法系的陪審制度，而是所謂「必須實行羣衆路線」，特別是「對於反革命的刑事案件要發動羣衆討論和批判」（偽憲草第廿五條），即經過暴衆處置。這便是毛共一貫的「人民公審」，及匪幹必要時對人民的「自由」殘殺，爲所欲爲，甚至連共匪高級領導幹部如劉少奇、鄧小平、彭真、羅瑞卿、彭德懷、黃克誠、賀龍等都失去應享的權利和自由，遑論手無寸鐵的人民？！

這裡更值得我們一提的便是所謂人民「有信仰宗教的自由，和不信仰宗教，宣傳無神論的自由」一條，顯然，前者乃是偽裝文章，後者才是它真正的目的。就是說它今後將以此更進一步強迫人民除了擁護毛匪思想，以毛匪爲神而外，不容許再有任何的宗教信仰。

總之，這一部「憲法」只能看到毛共權力的無限擴張，看不到真正對人民權利的任何保障。如關於「國家元首」的職權，任何國家的憲法，都有明確的規定，而唯獨毛酋，他既不需經過「人大」的選舉，在行使權力

時又不受任何的牽制。但他却利用「立法」的形式，來取得其暴君的權位，達成朕即國家的目的。不僅如此，還要把「毛澤東思想」作為「全國人民的一切工作指導方針」。這真是曠古未聞的醜惡表演，恐怕中外史籍再也找不到第二個例子了。

#### 四、結 論

根據以上概略的分析，我們對這一部「毛澤東憲法草案」，可以有下面幾點結論：

(一) 毛匪的修「憲」，顯然是為加強其政治力量。企圖以此鞏固毛林個人在匪偽黨、政、軍的領導地位，建立其法定的獨裁統治。故在偽「憲草」的總則中，便將毛匪標明，指其為「全國各族人民的偉大領袖」，為「無產階級專政國家的元首」，為「全國全軍的最高統帥」，林匪彪是他「親密的戰友」，和法定的「接班人」。「憲草」裡並將原來偽「國務院」為「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」等字樣刪去，「國務院總理」，也改由匪黨「中央委員會」向「人代會」提名，使一切權力均集中於毛、林掌握。

(二) 毛匪新的「憲法」，將更加緊對大陸人民的迫害，根本放棄「統一戰線」政策。利用「鎮壓一切叛國和反革命的活動，懲辦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份子」，變本加厲的奴役、壓榨，屠殺我大陸各族同胞；對共匪黨團員幹部，也將繼續排斥異己，實施新的整肅、鬭爭。因之毛匪新「憲草」之執行，非特不可能安定內部，且將使其權力爭奪及人民的反抗更趨激烈，所以毛匪於該「憲草」在黨內發出後不久又被收回。

(三) 毛共新的「憲草」，暴露了它對世界各個地區積極擴張的野心。不只在自由世界，而且包括「社會帝國主義」與共產國家，伸展魔手，進行滲透、培植其暴亂力量。

基此，我們不能把這一所謂「憲草」，視為一項法律問題去研究，而應作為毛匪在中國大陸各種暴政措施的一個文件，藉此透視其陰謀野心，提高世人對毛共侵略集團的警惕。反之，由於共匪此一荒謬絕倫的「憲草」，也使我們更加證實今日中華民國在 蔣總統領導下全力所維護的一部憲法，才是海內外全國人民一致擁護的憲章。

# 王雲五 編 宋元明善本叢書十種

實用與罕見佳槧孤本  
凡一七八種九五四卷

精裝 一〇〇冊 售價壹萬元  
平裝 二八三冊 售價八千元

(本叢書可分售  
海外另加郵資)

本公司董事長王雲五博士於民國廿三、四年間，就國內叢書數千部中，費時經年，精選百部，彙刊為叢書集成初編。另於廿六、七年間復選其中宋、元、明佳槧十種，計武經七書、濟生拔粹、夷門廣牘、子彙、今獻彙言、百陵學山、

古今逸史、兩京遺編、歷代小史、紀錄彙編等，依照原版本小影印，流行甚廣。今再酌予調整，重印為「宋元明善本叢書十種」。此書字體版本大小與原版本無異，百部精萃，咸萃於是，實為不可多得最堪珍藏之佳籍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